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）

的（2025年镇宁农文旅融合及特色农产品宣传项目（镇宁蜂糖李宣传推介）服

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

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

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镇宁农文旅融合及特色农产品宣传项目（镇宁蜂糖李宣传推介）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66.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